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591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劉曼蘋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24896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：原告主張原告積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計算至114年9月4日止未受償之利息新臺幣（下同）587元、187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本件請求被告給付718,68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等語（司促卷第3至5頁）。原告之請求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9月4日之部分已可得特定，而應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718,684元（計算式：169,488+546,738+587+1871=718,684），應繳裁判費9,56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9,06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蔡汎沂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書記官 陳宇萱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
1	169,488元	自114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.19計算
2	546,738元	自114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.19計算